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17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给予受案回执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给予受案回执并依法立案。

申请人称：

申请人没有向任何金融机构提供过申请人 1819877XXXX 的手机号码，2023 年 11 月到 15 日，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非法获取申请人公民信息手机号码，并向该手机号发送非法信息。

2024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下称海珠区公安分局）已收到申请人通过书信形式邮寄的《举报信》，2024 年 6 月 15 日，该《举报信》被移送到被申请人处处理，申请人至今没有得到受案与立案的回复。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和《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 号）的规定，公安机关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3 日。一般刑事案件不超过 3 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然后制作不予立案决定书，并在 6 日内送达不予立案决定书。线索需要查证的刑事案件不超过 7 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然后制作不予立案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送达不予立案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区公安分局转送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接报后，被申请人迅速组织警力，及时采取以下的调查措施：

1.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查询到被举报人 XX 公司

的注册经营地系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并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该地址现场走访。经走访，发现该公司实际上并不在上址经营。

2. 对于申请人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安排民警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拨打其在《举报信》中留下的电话 1819877XXXX，接听电话的并非申请人，而系自称申请人丈夫的男子。该男子明确表示“我是她老公，你有什么事跟我说就行”并拒绝让民警联系申请人。后民警在电话答复中明确向该男子表示，需要申请人配合前往被申请人处，以便于被申请人履行相关职责，但自称是申请人丈夫的男子明确表示“没时间”。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核查义务，现有证据不具备行政机关审查是否满足立案标准的条件。

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需要满足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而申请人的案涉投诉举报明显不具备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1. 申请人在《举报信》中提供了其手机 1819877XXXX 以供被申请人联系。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拨打上述电话，发现并非申请人接听，而是自称申请人丈夫的男子接听，该男子拒绝了民警联系申请人的请求。因被申请人无法在电话中核实该男子的明确身份，且申请人所寄来的信件中并未有相关事宜的委托文书，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不具有相关行为能力以使其丈夫成为其法定代理人。因此，被申请人始终无

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

2. 自称是申请人丈夫的男子称申请人曾有过借贷经历，在民警的询问下始终不愿意透露具体的借款单位以及是否有逾期等可以帮助被申请人核查的信息。

3. XX 公司实际经营地不在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实地走访未发现有效线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核查义务，未存在不作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恳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向海珠区公安分局邮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该《举报信》载明：“举报人：刘 XX。被投诉人：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本人诉求：1. 核定非法获取本人手机号的侵权责任，调查信息内容的源头提供者；2. 调查信息内容的（信用 XX）与被投诉人的关系；3. 核定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和要挟恐吓的违法事实与责任；4. 对本人作出协商调解赔偿。事实理由：本人手机号 1819877XXXX，没有向任何金融机构提供过该号码，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获取本人公民信息手机号码，向本人手机号发送非法信息，导致老公要跟本人离婚，家里孩子受到惊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本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赔偿，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遂提出举报。”

申请人提交了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作为《举报信》的附件。短信截图分别显示：码号“1068XXXX201XXXX”于2023年11月15日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为“【XX金融】刘XX，关于你信用卡欠款一案，将于近期进行庭审，籍贯地已经受理并备案《备案函》《司法诉讼函》《家属通知函》已下发一式三份正式寄出，安排情况核实人员到籍贯地进行情况核查，全程录拍，请提前告知邻亲配合调查。还款撤案请回复‘协商还款’拒收请回复R。”

码号“1068XXXX987XXXX”于2023年11月16日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为“【XX金融】刘XX，信用卡恶意逾期且长期逃避，目前案件性质已发生重大转变，已向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将于明日11:00点前出示（法律建议书）前往户籍地、单位，如需协商结清撤案两小时内回Y，超时未协商者届时所带来的外访调查影响将自行承担，拒收请回复R。”码号查询截图显示：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XX公司。

2024年6月24日，海珠区公安分局作出《关于转交刘XX举报线索的函》，载明：“……四、联系举报人沟通情况：2024年6月21日，我大队民警通过电话联系举报人，举报人丈夫李XX接听电话。民警告知其非法获取刘XX手机号码的是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南沙区），不是广州市XX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海珠区，2022年已注销）。李XX要求我分局将举报信流转属地，并要求组织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协商

赔偿事宜。如无法协商调解，要追究该公司刑事责任……”海珠区公安分局将《关于转交刘 XX 举报线索的函》及申请人的《举报信》等材料转送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述材料。

2024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前往 XX 公司的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走访调查，发现 XX 公司未在该住所地开展实际经营。

被申请人提供的其致电申请人的通话录音显示：2024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电话 1819877XXXX，一名自称申请人丈夫的男子接听，该男子称其可代理申请人处理举报的事项。被申请人告知该男子需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才能进一步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该男子回复称没有时间也无需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认为只需通过电子等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供材料即可。被申请人同时告知该男子其已到 XX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检查，XX 公司不在该住所地实际经营。

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显示：XX 公司的住所地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由“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 XX 街 XX 号 XX 室”，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317 号），

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信》、短信截图（两份）、码号查询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海珠区公安分局作出的《关于转交刘XX举报线索的函》及《举报信》等附件材料、现场走访照片、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的通话录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 XX 公司向其发送短信的行为涉嫌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等事项，属于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XX 公司被举报时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本案中，申请人邮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认为 XX 公司存在涉嫌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等的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对 XX 公司进行查处、核定侵权责任及申请协商调解赔偿，实质是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

法律、法规、规章等明文规定的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具有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即向行政机关提出自己的要求，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和必要资料，以便及时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亦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并及时作出行政行为。

本案中，申请人向海珠区公安分局寄送《举报信》及附件材料，投诉举报XX公司向其手机发送短信的行为涉嫌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但申请人仅提供了短信截图与码号查询截图，该短信截图与码号查询截图仅显示XX公司通过码号“1068XXXX”发送了短信，并不能初步证明XX公司存在涉嫌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等的违法行为，该证据并未满足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虽如此，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区公安分局转送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后，仍到XX公司的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进行现场调查，XX公司并未在该住所地实际经营，无法进一步核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及时致电申请人在《举报信》所载的电话号码，该电话并非申请人本人接听，而是由自称申请人丈夫的男子接听。被申请人向该男子说明初步调查情况，并告知需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才能进一步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进行调查处理，但该男子予以拒绝。故

被申请人无法联系上申请人本人，且申请人未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不满足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因此被申请人无法启动后续行政程序。被申请人的电话告知并未加重申请人的义务，亦不存在故意增设申请条件，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